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202號

原告 王春成

被告 周宜臻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77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時許，在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220巷附近，將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系爭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不法份子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於111年7月7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育民」、「梁雅雯」與原告聯繫，對其誑稱：在簡街資本投資公司投資股票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8月4日9時33分許、111年8月5日9時18分許，各匯款100萬元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致原告受有20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52號（下稱系爭刑

01 案) 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訴等語，並聲明：(一) 被告應給付原告200萬元，及自起
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
04 息。(二) 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06 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0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1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12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13 之共同侵權行為，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各行
14 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
15 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16 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除有系爭刑案判決書、相
18 關匯款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41、61至74、81至84
19 頁)外，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於言
2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足徵被告已
22 預見其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
23 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如有被害人將款項匯
24 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轉帳或匯款，即
25 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犯罪追訴、處罰之效
26 果。故其顯係基於縱有人持其交付之系爭帳戶資料，實施犯
27 罪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
28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為交付系爭帳戶資料之行
29 為，核屬民法第185條第2項之幫助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30 人，是依首揭說明，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就其所受200萬元之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1 (三)次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
02 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既於112年9月28日收受本件刑事附帶
03 民事起訴狀繕本之送達（本院簡上附民卷第5頁），生催告
04 之效力，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
05 3條之規定，本件原告併請求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07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0萬元，及
08 自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0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所示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
11 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
12 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
13 庭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
14 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額確定問題及諭知負擔之必
15 要，併此敘明。

16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靚華

19 法官 趙 彬

20 法官 郭任昇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於收受本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以適用法
23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時，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經本院許可後方得上訴至最高法院。上訴時應提出
25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
26 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27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若委任律師
2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
29 行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31 書記官 林宜璋